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本：V7

制作部門：法務部

生效日期：113 / 03 / 07

版本紀錄總表		
版本	制定/修正日期	重點說明
V7	113/03/07	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V1	95/12/22	制定本規則。

目錄

版本紀錄總表	1
目錄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規章修訂對照表	7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前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者，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規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自九十六年元月二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V6	V7	
113/03/07	第八條	<p>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進行修訂。</p> <p>二、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修訂第二項，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三、配合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三項。</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修訂。</p> <p>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前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修訂。 二、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至五項略)</p>	<p>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至五項略)</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至五項略)</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至五項略)</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修訂。</p> <p>二、修訂主管機關之名稱。</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自九十六年元月二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自九十六年元月二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